

##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70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股、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账户或与B股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5年12月28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 1.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1.1选举唐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2.1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职工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A层。
-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时间:2006:56;投票简称:皇庭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1为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2为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唐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3	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2	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元
2.2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票,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下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表决权份总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票人超过应选人人数1的,或投票票数合计超过可投票数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

B.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表决权份总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票人超过应选人人数2的,或投票票数合计超过可投票数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

(4)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s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s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以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表决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股东大会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 联系人:吴小娟、马蔚娟;
  -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09141;传真:0755-82566573;
  -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A层;邮政编码:518100。
- 2.会议为半天时间,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持此委托书,已委托本人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四次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第八次会议结束后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召集人余云会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定的首期预留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阶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2:00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形式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董事八人,公司三名监事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君民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2015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3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且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临2015-115)。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就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调整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批预留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冯艳红、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11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5年12月21日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授予价格为7.17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1.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意见;
- 3.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调查意见;
-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证公字[2015]357号),其中关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合同约定的214名激励对象共3,804.4万股限制性股票。
- 7.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和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判断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基础出发,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与相关股东沟通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电子”)进行收购重组。

本次收购重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玲具体事宜。

二、众达电子基本情况:

众达电子于2014年2月由公司与自然人王守国先生、赵玲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众达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为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9月30日,众达电子实收资本为62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额316.2万元。

众达电子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成发公路339号(嘉兴科技城)16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纺织专用设备、变频器、整流器、电感器、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的项目)。

三、众达电子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众达电子总资产为2,400,976.32元,总负债286,369.68元,净资产3,954,606.64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70,685.55元,净利润-1,050,560.31元。

四、众达电子解散清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解散清算众达电子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
- 2.解散清算众达电子将使得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3.解散清算众达电子不存在变相或聚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4.解散清算众达电子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项目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议案2为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唐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3	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2	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元
2.2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票,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下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表决权份总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票人超过应选人人数1的,或投票票数合计超过可投票数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

B.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表决权份总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票人超过应选人人数2的,或投票票数合计超过可投票数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

(4)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s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s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以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表决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股东大会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 联系人:吴小娟、马蔚娟;
  -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09141;传真:0755-82566573;
  -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A层;邮政编码:518100。
- 2.会议为半天时间,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持此委托书,已委托本人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四次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第八次会议结束后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召集人余云会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定的首期预留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阶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5年12月21日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授予价格为7.17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1.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意见;
- 3.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调查意见;
-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证公字[2015]357号),其中关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合同约定的214名激励对象共3,804.4万股限制性股票。
- 7.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和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判断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基础出发,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与相关股东沟通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电子”)进行收购重组。

本次收购重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玲具体事宜。

二、众达电子基本情况:

众达电子于2014年2月由公司与自然人王守国先生、赵玲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众达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为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9月30日,众达电子实收资本为62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额316.2万元。

众达电子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成发公路339号(嘉兴科技城)16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纺织专用设备、变频器、整流器、电感器、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的项目)。

三、众达电子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众达电子总资产为2,400,976.32元,总负债286,369.68元,净资产3,954,606.64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70,685.55元,净利润-1,050,560.31元。

四、众达电子解散清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解散清算众达电子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
- 2.解散清算众达电子将使得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3.解散清算众达电子不存在变相或聚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4.解散清算众达电子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项目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